

证券代码：601518

证券简称：吉林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18-019

##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555号）核准，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 137,195,121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截至 2018 年 5 月 18 日，公司实际收到本次非公开发行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汇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446,724,996.88 元人民币（已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合计 3,275,000.00 元人民币），扣除律师费用、验资费等其他发行费用 367,195.12 元后，吉林高速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446,357,801.76 元。2018 年 5 月 21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3-28 号）。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和东北证券

与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卫星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于 2018 年 6 月 4 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存储金额（元）
1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卫星支行	0106011000009754	446,724,996.88

注：表格中存储金额为截至 2018 年 5 月 18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部分发行费用尚未扣除。

###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卫星支行

丙方：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偿还银行贷款（含利息）”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及置换，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吕灿林、孙涛可以在乙方工作日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的，乙方应当及时（两个工作日内）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如因丙方未履行通知义务，导致乙方无法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的，不属于乙方违约。乙方除履行本协议明确约定义务外，不承担其他任何义务。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解除。

特此公告。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4 日